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1]183号）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英飞特相关协议的真实性进行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与英飞特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与英飞特相关协议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英飞特签订的有关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和英飞特实际控制人华桂潮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是通过多轮商业谈判达成的，相关协议体现了双方真实的意愿，双方确认相关协议真实、有效，并会严格遵守。

2008年5月至今，协议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约定严格执行，通过对合作产品及相关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情况与相关协议进行核对，确认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

已批量生产并销售合作产品，并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技术使用费，证明了相关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英飞特签署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是真实的，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关于发行人与英飞特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英飞特签订了真实、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协议，至目前已稳定合作三年以上，合作期间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且双方的合作实现了共赢的效果，双方的合作将会保持稳定；

2、经核查，合作至今，发行人向英飞特支付相关技术使用费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技术使用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82.11	1,022.46	372.33	28.26	1.32%	2.84%	1.68%	0.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英飞特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很低；且发行人基于英飞特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LED驱动电源销售收入比例逐年降低，故发行人与英飞特的技术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双方已对应支付技术使用费产品进行了明确划分，且英飞特已对相关问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书面声明，明确如下内容：自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以来，双方按照相关协议各自履行了相关义务，茂硕电源已按约定支付相关技术使用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技术、经济及其他领域的争议和纠纷；茂硕电源自主研发的技术及产品与英飞特不存在任何技术、经济及其他领域的争议和纠纷；茂硕电源不存在对英飞特的技术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飞特签署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是真实的；发行人与英飞特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发行人向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qian in black ink.

张敬前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Pingsheng in black ink.

曹平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Duan in black ink.

唐都远

2012 年 1 月 5 日